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蔡翔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0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R96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3072653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13年4月12日下午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3月2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30593841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下稱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
後，於113年4月26日前檢附修正報告書送本府辦理核備。
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期限送請本府
核備者，將駁回申請，並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各項文件下載>類別
「都設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下載。
- 四、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
誤，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蘇委員瑛敏、周委員繼祖、賴委員宏嘉、盛委員筱蓉、李委員麗雪、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和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第1案)、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討論案第1案)、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第2案)、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討論案第2案)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蘇委員瑛敏

會議時間：113.4.12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一、作業單位報告 (14:00-14:30)

二、討論案 (14:30-)

(一)和耀建設土城區永福段 33 地號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二)臺億建築經理土城區員和段 123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第 2 次變更設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會議時間：113.4.12 星期五 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主持人：蘇委員瑛敏

出席委員：賴委員宏嘉、李委員麗雪

出/列席單位：和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徐襄理子淵)、閻康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張建築師康一)、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副處長彥良、何工程員佩齡)、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徐建築師維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李副總工程司淑鈴、宋股長忠業、黃助理工程員品翔)

案由	和耀建設土城區永福段33地號1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土城區永福段33地號1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閣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張康一</p> <p>三、申請單位：和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邊宜威</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法定容積率20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15層，地下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175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 2,442.45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 867.04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 35.5%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 19,216.7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 9,281.3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 380%(含獎勵容積) ≤ 380% [200%*(1+40%+50%)](允建上限)。</p> <p>(四)容積移轉面積 1,953.96平方公尺。(40%)</p> <p>TOD增額容積獎勵 2,442.45平方公尺。(50%)</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二至五層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地下一層 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台電配電場所。</p> <p>地上一層 店舖(G-3)、管委會使用空間、門廳。</p> <p>地上二層至十五層 集合住宅(H-2)。</p> <p>屋突一層 樓梯間、消防水箱。</p> <p>屋突二層 樓梯間、電梯機房、水箱。</p> <p>(六)停車空間：</p>		

應設汽車141輛，實設141輛。

應設機車192輛，實設192輛。

應設自行車44輛，實設44輛。

(七)餘詳報告書。

六、法令依據：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但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為一點八倍以上。」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113年3月20日函送報告書到府。

八、以上提請113年4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

本次
審查
相關
單位
意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所附資料載：基地位於本市土城區永福段33地號1筆土地，基地面積2,442.45平方公尺，興建1幢2棟地上15層地下5層共175戶(惟P1-8建造掛件文件載149戶)之店鋪、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49.3公尺(惟P1-8建造掛件文件載49.95公尺)，場址非位屬重要濕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26條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本基地規劃175戶(含店鋪、住宅)，設置機車位192席，惟汽車位僅設置141席，請詳實評估所設汽車位是否滿足衍生停車需求；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

(二)請說明店鋪臨停空間規劃，包括臨停車輛(汽機車)動線、停靠區，另請確實將基地臨停內部化處理，減少對周邊道路衝擊。

(三)請分別清楚圖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設計，包含破口寬度、車道寬度/坡度、緩衝空間、轉彎處5M截角圓弧、60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

(四)車道出入口與人行動線衝突應加強安全警示措施。

(五)頁2-1-17、頁2-2-2、頁2-2-3「依〈交通影響評估〉結論」文字請修正為「依〈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表〉檢視」。

三、本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一)細則41條檢討詳實。



(二)一層平面圖及停車空間依套繪相關規定上色。

(三)停車空間請依技規第60條檢討。

(四)車道寬度請標示，並確認是否符合機車設置要點。

(五)道路截角退縮部分尺寸是否足夠。

(六)是否涉特別安全梯設置。

(七)標準層陽台檢討方式請再確認。

(八)請檢討建築物高度(立剖面未標示)。

(九)兩棟1F樓層高度不同，2F連接兩棟之露臺空間之高低差請釐清。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意見)：經查詢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查詢管理系統，本案前經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26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178895號函准予容積移轉，得移入接受基地本市土城區永福段33地號土地(面積2,442.45平方公尺)之容積為1,953.96平方公尺【已達評定可移入容積量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40%(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8公尺/臨路條件8%+接受基地內部條件22%)*1.3+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1%】，其申請容積移轉量已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40%之上限(1,953.96平方公尺)。另查本案前經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26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178816號函准予核給增額容積，距離捷運頂埔站300公尺以內，建築基地可申請之增額容積為基準容積之50%，其申請增額容積量已達該基地基準容積50%之上限。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一、為避免開發案停車需求外溢化，都審案件仍應以滿足一戶一汽車位為原則，本案規劃戶數175戶，實設141輛汽車位，考量本案實設車位未達一戶一車位，為確保住戶停車使用需求，本案實設車位應全為法定車位，並依相關規定檢討社區使用車位數量。

決
議

二、法規檢討車位數量部分，請再釐清檢討方式。

三、訪客臨停空間依112年7月6日「都市設計審議涉基地外臨時停車位及基地內臨停空間」研商會議紀錄：

(一)為因應地區交通、停車需求，如有調整道路配置(含公有人行道範圍)之考量，請洽本府交通局確認。

(二)配合本府交通局建議，考量新生活模式民生交通趨勢，基地開發物流、送餐、接送臨停等需求日增，請申請單位於基地內地面層與車道出入口整併內化設置短時臨停空間，並請本府交通局表示



意見。

- 四、全區街廓圖部分，請合併規劃鄰地景觀配置以便未來鄰地開發時參照設計，另全街廓開放空間配置有一致性。
- 五、本案於各層A3、A7及B3、B7戶規劃深凹挑空陽臺且對外面寬僅約1公尺部分，應依111年6月10日本市111年度第9次大會報告決議辦理，於考量實際使用(如使用空間、通風、採光等)、逃生安全及後續建築使用管理等事項合理設置，爰請沿建築物外牆規劃陽台且面寬至少2公尺，請修正。
- 六、本案規劃地面層陽台部分，考量通風採光問題，請取消設置或以面向道路方式規劃，請修正。
- 七、屋脊裝飾物部分，請考量安全性、耐震性及可視性。
- 八、外牆隔柵部分，應考量逃生問題並檢討符合建管規定。
- 九、請補充大安圳幹線現況景觀、行道樹、鋪面資料照片，並檢討與本案之串聯關係。
- 十、基地北側街角廣場部分，請加強鋪面設計，建議增植一優型喬木，以形塑地點意象。
- 十一、本案西北側鄰建築物出入口之植栽槽部分，請加大綠化面積並增加休憩節點。
- 十二、基地鄰6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查其法定退縮3公尺、容移退縮1.5公尺及自行留設退縮至少2.5公尺，合計至少7公尺部分，請規劃雙排喬木，並加大植栽槽綠化面積、增設踏石步道與休憩節點，請修正。
- 十三、本案與鄰地之開放空間應順平處理。
- 十四、屋頂綠化部分，請考慮設置開心農場之可能性。
- 十五、屋頂層、2樓露臺花台之覆土深度部分，應以最低點計算，勿以土丘高度計算，並請檢討日照並選用適合植栽檢討。
- 十六、請檢討南北向立面綠化之可能性。
- 十七、建築計畫：
 - (一)排氣墩部分，請降低高度不計入建築面積且排風方向不得面對人行空間，請修正。
 - (二)基地排水及高程系統圖部分，請補充全街廓、四周道路及與鄰地之高程值，請修正。
- 十八、交通計畫：



(一)垃圾儲藏空間位於車道出入口處，其設立位置於使用上有交通安全疑慮，請修正。

(二)自行車位部分，應集中設置於鄰近垂直服務核，請修正。

十九、景觀計畫：

(一)本案如於後面基地線退縮1公尺範圍內植栽穴種植喬木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請依本府112年5月17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20925734號函辦理。

(二)景觀植栽之覆土深度部分，應確保基地開挖範圍內外之喬木深度要大於1.5公尺、灌木大於0.6公尺及地被大於0.3公尺，請補充開挖範圍內之景觀剖面以利審閱，請修正。

(三)有關基地鄰8公尺寬計畫道路依法退縮5公尺及鄰6公尺計畫道路依法退縮3公尺部分，其兩法定退縮之交會處應以最小扣除計入不可綠化面積為原則，請修正。

(四)不可綠化扣除範圍部分，車道出入口旁之鄰停區域不可計入，請修正。

(五)基地鄰8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查有不明構造物設置於法定退縮及容移範圍內，請修正。

(六)地面2層A3、A7及B3、B7戶於陽台外規劃露臺並綠化部分，應說明設置合理性及維管方式，請修正。

(七)地面2層露臺綠化部分，植栽上方有框架投影之處應不可計入綠化面積，請修正。

(八)本案設置投光燈部分，考量植栽生長，請取消。

二十、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之單位面積管理維護費用部分，應以112年6月1日修正之要點檢討，請修正。

二十一、本案如設置裝飾性構造物(裝飾柱、裝飾牆、裝飾樑、裝飾版、透空格柵、雨遮、出入口雨遮、屋頂裝飾物等)，應依「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檢討辦理。

二十二、本案設置地面層陽臺、陽臺、欄杆高度、挑空、格柵及外牆未標示名稱之構造物部分，應逕依建管規定辦理，如不符建管規定部分，請取消設置或檢討容積。

二十三、報告書：

(一)提案單部分，查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與面積計算表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 (二)全區街廓配置圖及地面層平面圖部分，請標示法定退縮及容移退縮等範圍，請修正。
- (三)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部分，請標示道路寬度及補充與相鄰基地地界處照片，請修正。
- (四)建築物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部分，請補充規格說明，請修正。
- (五)建築物照明計畫部分，請補充規格說明，請修正。
- (六)車道起始點至計畫道路間，請補充橫向與縱向剖面，請修正。
- (七)車道出入口鄰計畫道路之車道截角半徑，應標示於報告書上，請修正。
- (八)地面層及地下層標示裝卸搬運路線部分，請移除。
- (九)地下層自行車動線標示由車道進出部分與法規檢討不符，請修正。
- (十)社區車位編號，請移除。
- (十一)基地臨15公尺寬大暖路設置排風墩部分，查其周邊設施於報告書前後標示不一致，請修正。
- (十二)地下層無障礙車位與垂直服務核間之動線部分，應詳實標示，請修正。
- (十三)基地排水及高程系統圖部分，查圖上有與本節無關之數值，請移除。
- (十四)空調配置圖部分，請補充剖向及標示冷媒管管線位置，請修正。
- (十五)地面層設置有水池造景部分，應詳實標示於圖面上，請修正。
- (十六)喬木計畫部分，應標示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2.5公尺以上及樹穴覆土處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請修正。
- (十七)景觀剖面部分，應標示容移退縮範圍、鄰地位置及於退縮位置下方標示高程，請修正。
- (十八)地面層陽台部分，請補充剖面以利審閱，請修
- (十九)地面層綠化面積檢討部分，請套繪建築面積並以單線圖表示綠化面積，請修正。
- (二十)本案綠化面積(地面層、露臺層、屋頂層)及綠覆率數值部分，查報告書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二十一)屋頂層綠化面積檢討部分，請套繪屋頂平面圖以利審閱，請修正。

(二十二)鋪面部分，應以規劃之材質色系及紋理套繪於圖面上以利判讀，請修正。

(二十三)地面層平面圖部分，請套繪建築面積及詳實標示空間名稱，請修正。

(二十四)地面二層平面圖部分，A3、A7及B3、B7戶之露臺與陽台線條標示不明確，請修正。

(二十五)地面二層平面圖部分，A7與B7戶間之露臺外緣不明構造物應詳實標示名稱，請修正。

(二十六)地面三層至十五層平面圖部分，露樑外緣不明構造物應詳實標示名稱，請修正。

(二十七)屋突層平面圖部分，應詳實標示空間及構造物名稱，請修正。

(二十八)報告書圖面標註部分，應詳實標示，請修正。

(二十九)報告書圖面比例尺，應詳實檢視正確性，請修正。

二十四、倘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部分，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另倘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部分，請申請人於核發建造執照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二十五、本案建造執照於112年12月26日掛件申請，依本府108年6月17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24025號函說明三(略以)：「...(一)基於市府一體概念，各平行分會機關宜於建照收件後120天(4個月)內完成所有程序(含容移3階公文)及核發審查通過之報告書(核定本)為原則。...」，惟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於113年3月20日始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未符上開號函平行分會時效，故建造執照之辦理期限逕依建管規定辦理，且日後不得因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作為本案建造執照展延理由。

二十六、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二十七、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二十八、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

二十九、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113年4月26日前辦理核備事宜。



案由	臺億建築經理土城區員和段123地號1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土城區員和段123地號1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徐維志</p> <p>三、申請單位：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長琪</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法定建蔽率50%，法定容積率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33層，地下3層，鋼骨構造，共661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 ：16,419.09平方公尺。</p> <p> 設計建築面積 ：4,206.73平方公尺。</p> <p> 設計建蔽率 ：25.62%≤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 ：100,105.05平方公尺。</p> <p> 設計容積面積 ：55,562.19平方公尺。</p> <p> 設計容積率 ：338.4%(含獎勵容積)≤338.4% [200%*(1+38%+3%)](允建上限)。</p> <p>(四)容積移轉面積 ：14,974.21平方公尺。(38%)</p> <p> 綠建築容積獎勵 ：1,182.17平方公尺。(3%)</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 地下二至三層 ：停車空間。</p> <p> 地下一層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 地上一層 ：門廳、社區休憩空間、管委會空間。</p> <p> 地上二層至三十三層：集合住宅(H-2)。</p> <p> 屋突一層至三層 ：設備空間。</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602輛，實設605輛(自設3輛)。</p> <p> 應設機車661輛，實設661輛。</p>		



應設自行車226輛，實設226輛。

(七)餘詳報告書。

六、法令依據：本案係依據「擬定土城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54號等24土地及學林段329-1地號1筆土地細部計畫」書：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本計畫區開發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前經本府於108年8月21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523374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二)本案前經本府於111年1月26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02394686號函第1次變更設計同意核備在案。

(三)本案設計單位於113年3月27日函送報告書到府。

八、以上提請113年4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所附資料載：基地位於本市土城區員和段123地號1筆土地，基地面積16,419.09平方公尺，興建1幢3棟地上33層地下3層共661戶(惟P1-8建造掛件文件載地上28層地下3層共702戶)之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99.05公尺，場址非位屬重要濕地、山坡地範圍內，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26條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本案不涉及車道出入口及停車位變更，爰本局無意見。

本次
審查
相關
單位
意見

三、本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意見(書面意見)：

(一)經查本次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建蔽率調整，旨案基地係屬103年5月9日核定實施「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54地號等24筆土地及學林段329-1地號1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內之「住宅區」，其建蔽率應依前開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大於50%。

(二)次查本次變更建蔽率由原核准之25.95%調整為25.62%，仍符合前開都市計畫規定，爰本科無意見。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意見)：經查詢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查詢管理系統，本案前經新北市政府109年12月18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92481415號函准予容積移轉，得移入接受基地本市土城區員和段123地號土地(面積共計16,419.09平方公尺)之容積為14,974.21平方



公尺（未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40%之上限，15,762.32平方公尺，位於捷運系統用地海山站500公尺範圍內）。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 一、專章檢討土管相關容積獎勵檢討部分，為綠建築黃金級等級不變，申設單位依核定之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修正內容，原則同意。
- 二、屋脊裝飾物部分，請考量安全性、耐震性及可視性。
- 三、外牆隔柵部分，應考量逃生問題並檢討符合建管規定。
- 四、12公尺、8公尺計畫道路開放空間之花台破碎化，應減少破口，增加花台面積及行道樹、8公尺計畫道路增植喬木。
- 五、北側檢討防災通道後補植喬木。
- 六、東北角二處廣場、西南角一處廣場增設休憩節點及高齡友善座椅。
- 七、12公尺、8公尺計畫道路開放空間增設休憩節點，並檢討街道傢俱符合高齡友善。
- 八、景觀計畫：
 - (一)景觀剖面F1-F1'、G1-G1'及G2-G2'部分，查剖向位置相同，惟容移友善退縮範圍不同，請釐清。
 - (二)景觀剖面部分，請補充基地鄰8米計畫道路側及相鄰員和段79地號側，各至少2個剖面以利審閱，請修正。
 - (三)基地東側及南側人行道配合公共路燈移入部分，應取得相關管理維護機關同意。
 - (四)環境友善空間標示牌部分，請設置於植栽槽內以避免影響人行通行，請修正。
 - (五)出車警示燈部分，不可設置於環境友善空間，請修正。
- 九、本次提送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涉及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等檢討方式部分，應逕依建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案欄杆高度、挑空、格柵及外牆未標示名稱之構造物部分，應逕依建管規定辦理，如不符建管規定部分，請取消設置或檢討容積。
- 十一、報告書：
 - (一)變更前圖面應詳實標示為原核准或第1次變更核准以利審閱，請修

決
議



正。

- (二)為配合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圖面以左右對照方式呈現，其產生之空白頁請標示此頁空白並納入無紙化編碼，請修正。
- (三)報告書頁碼對應部分，應以無紙化系統編碼為準，請修正。
- (四)提案單之容積率數值部分，應標示法定容積率，請修正。
- (五)原都審會議紀錄影本部分，應將會議紀錄分別以歷次公文函檢送之型式呈現，請修正。
- (六)專章檢討涉及綠建築部分，請調整至報告書3-1節土管相關容積獎勵檢討頁面，請修正。
- (七)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部分，請標示基地位置道路寬度，請修正。
- (八)綠覆率數值有誤，請修正。

十二、有關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48條及都市計畫書之相關獎勵項目需與本府簽訂協議書部分，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前依公告實施內容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十三、本次辦理變更設計為申請單位主動申請，日後不得因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作為本案工期展延理由。

十四、本次變更部分請建築師確實檢討簽證，不得與歷次會議決議抵觸。

十五、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十六、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十七、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

十八、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113年4月26日前辦理核備事宜。

